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家校联系制度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三全育人”工作环境，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加强与家长的联系、沟通与交流，建立高校、社会、家庭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全面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一、家校联系内容

（一）告知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状态和身心状况

- 1.思想状态、情感状态、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状态；
- 2.推优入党、入团、应征入伍、加入班团和学生组织情况；
- 3.学习和工作态度、为人处世、同学和师生关系等情况。

（二）告知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

- 1.每学期学习成绩、等级考试通过情况；
- 2.每学期挂科、重修、补考、缓考等情况；
- 3.每学期应修学分情况，学籍清理、学业预警情况；
- 4.每学年综合测评情况；
- 5.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情况，毕业、结业情况；
- 6.学籍管理规定和毕业相关要求等。

(三) 告知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情况

1.每学期按时注册、报到，缴纳学费情况；

2.考勤、缺课、旷课情况，请销假情况；

3.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第二课堂、教学改革、顶岗实习、社会实践、勤工俭学等情况，获得创优评优、创新创业等各类表彰奖励情况；

4.获得各类奖、助学金情况；

5.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违纪处分情况；

6.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结合职业生涯规划，对学生取得成绩和进步、未来职业选择等客观评价和建议。

(四) 邀请家长来校参与相关活动

1.邀请参加新生家长座谈会、家长校园开放日等；

2.邀请参加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毕业生晚会等；

3.邀请参加学校、学院其它重大活动、座谈会等。

(五) 其他需要了解和告知的内容

1.了解学生家庭基本情况、生活状况和身体健康状况；

2.了解学生家庭可能存在的变故和变化；

3.告知学生在校受电信网络诈骗、校园不良网络贷款等情况，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二、家校联系方式

(一) 健全联络信息渠道

1.健全信息档案。利用信息化网络渠道，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学生完备的信息档案和数据库。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要准确掌握学生个人和家庭基本信息，能在第一时间及时联系到学生和家長，做好及时更新维护。

2.畅通联络渠道。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与家長沟通联系的主流信息渠道，如家長通讯录、QQ群、微信群等，定期、及时向家長告知和了解相关情况，畅通学生家長与学院的联络渠道，加强家校互通互信。

(二)明确家校联络职责

1.每学期辅导员须与每位学生家長至少单独联系1次。以信函、电话、短信、QQ、微信等形式告知家長学生的在校表现，互通有无，获得家長支持，共同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同时征求家長对校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校院相关部门反映。

2.每学期末辅导员向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学生家長汇报喜讯，对受处分、学籍异动等学生家長寄送学院统一设计的正式文书；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在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沟通联系的基础上，加大与学生家長的沟通频率。以信函、电话、短信、QQ、微信等形式向学生家長普及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裸贷”等新型违法犯罪有关情况的知识和危害，提醒家長合理规划学生的消费支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告知学校。

3.每学年二级学院分管领导主动邀请家长来校参与学校和学院重大活动。对学生遭遇意外事故、严重心理障碍、突发疾病、厌学、休学、退学、受到开除学籍以上处分的，要及时通知家长到校后当面协商处理。

（三）家长到校座谈制度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新生入学报到、毕业生离校、重要活动等时段，通过家长座谈会、“家长校园开放日”、“家长大讲坛”等形式在专业介绍、就业前景、就业资源开发、学生服务与管理、教学管理等各个方面开展家校合作交流。

（四）特殊学生家庭走访制度

每学期学院安排专门人员利用寒暑假对有心理健康疾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以及其他需要特殊关爱和走访必要的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家庭走访。

三、工作要求

（一）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要高度重视家校联系工作，制定班级家校联系实施办法，畅通家校联动途径，做到特殊学生经常联系、重点学生加强联系、一般学生保持联系，确保学生的思想、学业状态、情感状态、生活状态等情况能够及时互通掌握，有问题及时防范干预。

（二）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家校联系工作要做到前期有安排，联系有记录，工作有反馈，结束有总结，同时在家校联

系过程中注重有温度的关心、帮助学生，建立相互信任关系，确保家校联系取得实效。

（三）二级学院要建立和完善家校联系工作监督考核机制，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家长联系情况应纳入个人工作考核。

学生工作处

2024年3月22日